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黑营商联发〔2024〕1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重点 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

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要求，现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等13个“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9日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4月底前，完成国家层面确定的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6项业务“一件事”改革；6月底前，完成省级层面创新开展的“企业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歇业‘一件事’”改革。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

月底前)

(二) 业务流程再造。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 开展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 上线运行。开展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4月底前完成国家规定任务，6月底前完成我省创新任务)

三、改革措施

(一)压缩企业信息变更办理时限。充分发挥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部门作用，强化部门联动，进行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

(二)鼓励“一件事”线上申请。打造“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集成套餐线上服务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升级完善“全程电子化”系统功能，整合企业信息变更6个事项“一件事”办理，推行“企业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歇业‘一件事’”改革，确保企业变更“一个环节”完成，最大限度优化企业变更流程。

(三)推行“一窗式”线下申请。按照“一窗收件、后台流转、分类审批、综合出件”的模式，企业在政务服务中心的企业开办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完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理。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配合单位，牵头协调梳理各个事项所需的申请表单、办理流程、事项清单、数据规范等情况，加强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完善“全程电子化”系统功能，确保2024年4月底前国家规定任务上线运行，6月底前我省创新任务上线运行。

配合部门为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和技术对接，实现业务流程再造，信息数据共享，按时反馈办

理结果。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给予工作支持保障，满足线上线下业务办理需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抓好落地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梳理申请表单、事项清单、数据规范等，科学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南，及时组织对窗口单位开展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实地监督检查，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的知晓度，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会商会议、案例评选、通报培训等方式，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5月底前，实现“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开办运输企业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

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并指导市（地）、县（区）许可部门做好业务衔接等工作。（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涉及“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的省运政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2024年4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线上调试。在省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5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实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网上办理，一次申请，一次受理，一次办成。

（二）实现企业营业执照等政务信息共享，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时，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缩减办理时限，由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

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变更为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职责分工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由省交通厅牵头，负责协调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流程再造，确保“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2024年5月底前上线运行。

（一）省交通厅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许可事项进行流程梳理和再造。组织开展省运政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联调，实现业务协同。

（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优化统筹，加强指导，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共同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部门，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工作推进。要

层层传达工作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务求在时限内完成“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并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各相关单位要对本单位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成效差、走形式走过场、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人员严肃问责。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5月底前，实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开办餐饮店的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探索将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

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

（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中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等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中涉及的材料及数据，进行数据共享。（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5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围绕“一个流程”，优化办理流程。依据“一件事”所涉及事项间的逻辑关系、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按照能减尽减、能压尽压，能合尽合的原则，优化系统“一件事”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

（二）围绕“一次告知”，优化申请条件。对“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方式、收费标准、办理结果、查询或咨询方式等进行集成，编制形成一张告知单，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

（三）围绕“一表申请”，优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涉及的

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2024年5月底前一件事上线运行。配合部门为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和业务方案制定等，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作为头等大事，要明确专人负责统筹推进，明确时间节点，把工作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一件事”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积极主动对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事项内容和业务办理系统。对标先进省市成型做法，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理方式，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6月底前，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供排水报装、燃气报装、供电报装、通信报装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

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涉及的供排水报装、燃气报装、供电报装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6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推行联合报装。建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窗口，在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业务联办功能，将“水电气网”联合申请表单整合形成“一张表单”，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流转、全流程联动。

（二）推行联合踏勘。外线工程项目需现场踏勘的，结合用

户需求和项目实际，实行联合上门对接、共同踏勘现场，提前进行技术指导。

（三）推行联合验收。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

（四）实行行政审批并联办理。需要建设“水电气网”外线工程的，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政务服务网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住建厅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 2024 年 6 月底前“一件事”上线运行。配合部门为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营商环境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技术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各成员单位要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谋划决策、把关定向、协调调度、推动落实责

任，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实施、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地）、各成员单位要始终对标全国一流水平，认真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各阶段工作任务，实施任务项目化管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通过日常工作调度、常态化明察暗访、“走流程”等方式，对各地开展经常性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延迟完成任务，或者完成任务质量未达标的市（地）、部门，及时提醒通报、督办约谈。

“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4月底前，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建立修复指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事项

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信用修复‘一件事’”中涉及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信用修复‘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4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信用修复‘一件事’”内容。“信用修复‘一件事’”，是指将市场主体在涉及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按照“一网通办”模式办理。

（二）“信用修复‘一件事’”受理范围。市场主体受到适用一

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市场主体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三）“信用修复‘一件事’”受理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由营商环境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受理，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由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由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受理。

（四）“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指引。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和各市（地）信用网站设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将信用网站的修复指引与同级政务服务网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进行联通，引导市场主体登录政务服务网站实施“一网通办”。

（五）“信用修复‘一件事’”创新方式。将“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纳入各级政务服务网站实施“一网通办”。信息主体可通过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提出修复申请，选择按类别进行信息修复，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按类别分派至受理部门，受理部门负责信息修复申请的审查、决定、意见反馈和信息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

（六）“信用修复‘一件事’”所需材料。申请时，应提交修复申请表、身份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信用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条件。行政处罚的信息修复，信息主体应当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

为；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异常经营名录的信息修复，信息主体应当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或者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或者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或者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修复，依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程序等要求执行。

（八）“信用修复‘一件事’”信息处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移出名单，撤下各自相关网站上公示的信息（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将信息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在收到修复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要求，将修复材料推送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营商环境局，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2024年4月底前“一件事”上线运行。配合部门为省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

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营商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信用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强化指导监督。定期汇总各单位办理修复状况，并对逾期不反馈修复意见等情况予以通报。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部委要求和本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标准和修复条件，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标准。相关制度标准出台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确保修复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三）完善服务支撑。营商环境部门负责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信用修复申请专栏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并建立修复申请数据流转分派及反馈机制。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和各市（地）信用网站设立修复指引，并与政务服务网进行联通。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再造企业上市信息核查流程和数据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企业上市相关信息核查的各自独立事项集成为一套办理流程、建设成一个办理系统，实现企业上市信息核查“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企业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4月底前，实现“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线下高效办理，并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具体事项所属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认领具体事项，并结合实际进行标准化梳理，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中暂时没有的事项，责任部门要及时添加，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并纳入事项库统一动态管理。（2024

年3月底前)

(二) 业务流程再造。责任部门按照企业信息核查“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整合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企业在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和人员健康、文化和旅游市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科技、交通运输、合法纳税、知识产权、水资源保护、消防安全、电信监管等领域的19项信息核查事项，逐项确定核查申请表单和办理流程。省营商环境局组织责任部门将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单”，多个流程优化为“一个流程”，形成“一口统一受理，一表统一申请，一键统一分派，部门并行办理，一网统一汇总，一口统一送达”的办理模式。梳理流程再造工作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地）级及以下业务流程再造的，由相应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 系统平台对接。省营商环境局精准开展业务系统调研，组织“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部门制定业务方案，开展业务定标和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暂时没有业务系统的核查事项，责任部门要统一通过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简易审批功能上传核查结果。责任部门要强化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相关数据的互信互认、数据共享，并指定专人做好调研填报、事项维护、系统对接、上线测试等工作。涉及市（地）级及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相应省直部

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测试运行。省营商环境局组织开展“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并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提出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并做好对业务办理人员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培训，确保高效平稳运行。（2024年4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省营商环境局建设“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并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三端上线运行，将企业上市需要核查的企业在城市管理、规划自然资源、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和人员健康、文化和旅游市场、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科技、交通运输、合法纳税、知识产权、水资源保护、消防安全、电信监管等领域等19项信息核查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企业可通过在线提交、一次申请，实现多项信息同步核查、“一网通办”。

（二）重构信息核查业务流程。通过多个部门并行核查办理，优化流程、压缩核查时间，提升“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统一核查数据归集、统一送达核查结果的办理效能。“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企业可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提出核

查申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将申请表单自动拆分成各核查部门所需要的信息，同时按查询事项智能分派至相应层级的核查部门；核查部门负责对事项核查申请开展核查，并将符合规定的核查结果反馈至“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归集形成综合查询结果，统一送达给申请企业。

（三）强化核查信息数据共享。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 19 项核查事项所需填报的表单，通过“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智能拆分、融合去重，形成“一张表单”。责任部门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复用、融合业务表单信息、减少企业重复填报等方式，实现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免于填写。强化“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数据校验功能，防止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办件失败等问题。

（四）发挥平台能力支撑作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材料、统一电子印章等共性支撑能力，调用企业相应材料及数据，推动实现能够使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减少线下材料传递。

四、职责分工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牵头部门为省营商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开展事项认领梳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平台对接、上线测试运行，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和“企

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以及组织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通信管理局和省法院按照职责负责本部门具体事项认领梳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平台对接、上线测试运行，以及指导本系统市（地）级及以下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企业知识产权领域(著作权)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科技厅负责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公安厅负责企业董监高人员无犯罪信息核查;省人社厅负责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住建厅负责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住房公积金开具单位缴存证明和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交通厅负责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水利厅负责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植物新品种权)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文旅厅负责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卫健委负责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

查；省应急厅负责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和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税务局负责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省法院负责企业涉民事诉讼信息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是提升企业上市工作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加快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强化服务意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责任部门要按照系统“应接尽接”，信息“应查尽查、应提供尽提供”的原则，为企业上市信息核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三）加强沟通配合。省营商环境局要与各责任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及时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再造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流程和数据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企业破产相关信息核查的各自独立事项集成为一套办理流程、建设成一个办理系统，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企业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4月底前，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线下高效办理，并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具体事项所属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认领具体事项，并结合实际进行标准化梳理，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中暂时没有的事项，责任部门要及时添加，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并纳入事项库统一动态管理。（2024

年3月底前)

(二) 业务流程再造。责任部门按照企业信息核查“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整合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企业车辆、企业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登记、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企业房产、住房公积金开具单位缴存证明、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纳税缴税、企业海关税款缴纳和货物通关等9项信息核查事项，逐项确定核查申请表单和办理流程。省营商环境局组织责任部门将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单”，多个流程优化为“一个流程”，形成“一口统一受理，一表统一申请，一键统一分派，部门并行办理，一网统一汇总，一口统一送达”的办理模式。梳理流程再造工作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地)级及以下业务流程再造的，由相应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 系统平台对接。省营商环境局精准开展业务系统调研，组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部门制定业务方案，开展业务定标和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暂时没有业务系统的核查事项，责任部门要统一通过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简易审批功能上传核查结果。责任部门要强化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相关数据的互信互认、数据共享，并指定专人做好调研填报、事项维护、系统对接、上线测试等工作。涉及市(地)级及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相应省直部门指导完

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测试运行。省营商环境局组织开展“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并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自助终端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提出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并做好对业务办理人员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培训，确保高效平稳运行。（2024年4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省营商环境局建设“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并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自助终端四端上线运行，将企业破产需要核查的企业车辆、企业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登记、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企业房产、住房公积金开具单位缴存证明、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纳税缴税、企业海关税款缴纳和货物通关等9项核查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企业可通过在线提交、一次申请，实现多项信息同步核查、“一网通办”。

（二）重构信息核查业务流程。通过多个部门并行核查办理，优化流程、压缩核查时间，提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统一核查数据归集、统一送达核查结果的办理效能。“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黑龙江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企业可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提出核查申请；“企业破

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将申请表单自动拆分成各核查部门所需要的信息，同时按查询事项智能分派至相应层级的核查部门；核查部门负责对事项核查申请开展核查，并将符合规定的核查结果反馈至“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归集形成综合查询报告，统一送达给申请企业。

（三）强化核查信息数据共享。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9项核查事项所需填报的表单，通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智能拆分、融合去重，形成“一张表单”。责任部门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复用、融合业务表单信息、减少企业重复填报等方式，实现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免于填写。强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数据校验功能，防止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办件失败等问题。

（四）发挥平台能力支撑作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材料、统一电子印章等共性支撑能力，调用企业相应材料及数据，推动实现能够使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减少线下材料传递。

四、职责分工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牵头部门为省营商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开展事项认领梳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平台对接、上线测试运行，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和“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系统，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

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以及组织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哈尔滨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负责本部门具体事项认领梳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平台对接、上线测试运行，以及指导本系统市（地）级及以下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企业车辆信息核查；省人社厅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省住建厅负责企业房产信息核查和住房公积金开具单位缴存证明；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省医保局负责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哈尔滨海关负责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省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和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办理破产是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是优化提升该项指标的重要工作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加快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强化服务意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责任部门要按照系统“应接尽接”，信息“应查尽查、应提供尽提供”的原则，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对所提

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三) 加强沟通配合。省营商环境局要与各责任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及时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依托现有的“企业注销‘一件事’”，对相关涉企注销业务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并逐步拓展事项范围。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相关涉企注销事项“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4月底前，完成国家新增银行结算账户预约撤销、企业印章注销业务整合；6月底前，实现我省新增涉企注销业务整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认领“企业注销‘一件事’”具体事项，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力争将医保注销、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相关许可证（备案）注销业务纳入办理范围。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

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

（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对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系统可办的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等事项进行再优化，对尚未纳入“企业注销‘一件事’”办理的企业印章注销、医保注销、相关许可证（备案）注销等事项进行再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

（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企业注销‘一件事’”中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企业印章注销、医保注销、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相关许可证（备案）注销等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企业注销‘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

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4月底前完成国家规定任务，6月底前完成我省创新任务）

三、改革措施

（一）将更多涉企注销事项纳入“一件事”办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企业注销‘一件事’”系统功能，在已实现支撑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等业务功能基础上，将企业印章注销、医保注销、相关许可证（备案）注销等事项逐步纳入“企业注销‘一件事’”办事范围。

（二）联动向前延伸注销服务。企业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或清算组信息公示时，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系统与税务、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收到信息后，主动联系企业，及时清缴有关税、费，帮助企业完成申请注销登记前涉及的相关清算业务办理。

（三）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企业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企业未缴回营业执照前作出注销决定，30日后对仍未缴回或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该企业营业执照作废。

（四）强化企业注销指引。制定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图、办事

指南，梳理办理各类业务所需的文书材料，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平台对外公示，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五）推行“一窗式”线下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注销综窗，按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一窗收件、后台流转、分类审批、综合出件”的模式，完成相关注销业务办理。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 2024 年 4 月底前国家规定任务上线运行，6 月底前我省创新任务上线运行。

配合部门为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海关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配合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给予工作支持保障，满足线上线下业务办理需求，

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抓好落地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梳理申请表单、事项清单、数据规范等，科学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南，及时组织对窗口单位开展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实地监督检查，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的知晓度，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会商会议、案例评选、通报培训等方式，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6月底前，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生育登记、预防接种信息查询、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涉及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生育登记、预防接种信息查询、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群众提出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6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内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是指将新生儿出生后要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预防接种证、本市户口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 8 项业务，相比于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增加了生育登记事项。通过整合资源、精简材料、再造流程、同步数据，变成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形成全程网办的服务新模式。

（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对象。在本省助产机构出生；父母一方为黑龙江省户籍；符合随父、随母落家庭户条件；一周岁以内婚生新生儿；新生儿母亲为申请人。

（三）“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受理主体。出生医学证明、生育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由卫生健康部门受理；预防接种信息查询由疾控部门受理；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 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由公安部门受理；社会保障卡申领由人社部门受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由医保部门受理。

（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创新方式。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纳入各级政务服务网站实施“一网通办”。信息主体可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和全省事 APP 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按类别分派至受理部门，受理部门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审查、决定、意见反馈和信息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

(五)“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所需材料。申请时，应提交办理申请表、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新生儿父母身份证、结婚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卫健委，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2024年6月底前“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上线运行。配合部门为省疾控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业务办理中能共享的、能承诺的、通过现有证件可证明的材料一律取消。

(二)各经办机构应设有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途径，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办事渠道、服务内容、联办材料、时限、受理、办理、出件等内容。

(三)各有关部门要开展“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群众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知晓度。

“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6月底前，实现“教育入学‘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线上认证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房产信息，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对涉及各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个人信息填报，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房产等信息的核

验、招生录取条件等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总结优化成果，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做好对比总结。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组织开展对“教育入学‘一件事’”中涉及的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房产等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4月底前）

（四）上线运行。开展“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群众提出的“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确保平稳运行。（2024年6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压缩招生报名办理时限。充分发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作用，强化部门联动，进行业务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

（二）鼓励“一件事”线上申请。打造“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服务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升级完善“全程电子化”系统功能，最大限度优化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入学流程。

(三) 推行“一窗式”线下申请。按照“一窗收件、后台流转、一次出件”的模式，留守儿童或无法上网为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入学的学生家长在招生学校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完成招生入学办理。

四、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教育厅，负责协调配合单位，牵头协调梳理教育入学事项所需的申请表单、办理流程、事项清单、数据规范等情况，加强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完善“全程电子化”系统功能，确保2024年6月底前“教育入学‘一件事’”上线运行。

配合部门为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和技术对接，实现业务流程再造，信息数据共享，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给予工作支持保障，满足线上线下业务办理需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 抓好落地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梳理申请表单、事项清单、数据规范等，科学制定标准化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南，

及时组织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实地监督检查，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总结评估“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实施情况，推动改革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的知晓度，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会商会议、案例评选、通报培训等方式，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卡通用”，让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到2024年6月底前，实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应用场景。省医保局、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梳理本领域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应用场景，制定《社保卡应用事项清单》。（2024年3月底前）

（二）完善工作方案。省人社部门根据各厅局提交的社保卡应用事项清单，完善建设方案。（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改造对接。一是省人社厅完成“一卡通”应用平台

基础功能建设，并向各部门发送系统改造技术文档。（2024年4月底前）二是省医保局、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进行本领域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测试、联调，完成本领域用卡环境升级改造。（2024年5月底前）

（四）试点应用场景试运行。省医保局、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牵头，选取试点应用场景开展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应用试运行。（2024年6月底前）

三、改革措施

一是在人社领域实现群众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就业创业补贴、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贴等发放到个人的待遇补贴。优化待遇补贴发放服务，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向群众提供人社领域待遇社会保障卡发放记录查询等服务。

二是在医保领域实现群众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在省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或扫码就医购药，逐步推动有条件市（地）实现线上挂号、诊疗、取药、住院登记、支付结算、信息查询等全就医环节，向持卡人提供社会保障卡相关的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查询、缴费记录查询和消费记录查询等服务。

三是在交通领域实现群众可使用社会保障卡享受公交、地铁等交通领域的刷卡乘车和充值服务，逐步推动有条件地区开通电子社会保障卡二维码扫码乘车服务。

四是在文旅领域实现群众可使用社会保障卡刷卡或扫码享

受市级以上图书馆的入馆借阅服务、省级博物馆的预约入馆服务。通过电子社保卡向群众提供线上预约等服务。

四、职责分工

省人社厅为我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牵头部门，负责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应用支撑平台，并与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负责配合各部门开展系统对接、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负责人社领域所需硬件设施的配备。

省医保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险领域应用。负责系统改造对接，组织医保两定机构用卡（含电子社保卡）环境升级改造等工作；协调国家医保局，配合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就医结算联调测试。

省交通厅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交、地铁等交通出行领域应用。负责组织、指导市（地）交通部门开展社保卡公交应用相关工作。

省文旅厅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文化体验等领域应用。负责梳理我省文旅应用场景，并组织、指导各场馆与“一卡通”应用平台进行对接及相关硬件的升级改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上线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落实国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营商、人社负责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医保、交通、文旅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编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推进目录清单，抓好工作落实。要搭建用卡环境，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卡应用规程和操作规程。要整合资源、加强共享，在应用领域上“应接尽接”，在卡证整合上“应整尽整”，形成数据共享应用的规范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效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以社会保障卡便民利民为目标，以社会保障卡应用为重点，开展多渠道、多样化宣传，打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场景化、沉浸式宣传。要做好各项应用功能加载至社会保障卡的政策解读工作，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营造良好氛围。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残疾人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残疾人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残疾人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到2024年5月底前，实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线上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事项认领梳理。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进行事项认领，确定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2024年3月底前）

（二）业务流程再造

1.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2024年3月底前)

(1) 残疾人证新办。申请人或监护人提出办证申请, 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注销未满一年的, 原则上不得重新申请。

(2) 残疾人证换领。①到期换证。残疾人证有效期为10年, 有效期满9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②残损换新。残疾人证残损影响使用, 可申请办理残损换新。③资料更新换证。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 需要更新的, 持证残疾人可提出申请。

(3) 残疾人证迁移。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 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提出残疾证迁移申请。智力、精神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迁出或迁入时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持证残疾人或监护人提出挂失补办申请, 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时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5) 残疾人证注销。①注销残疾人证。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 可提出申请, 提交自愿放弃残疾人证相关材料。②注销部分残疾类别。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 可提出申请, 提交相关材料。③死亡注销。残疾人家属携带死亡证明(土葬需携带所在乡镇(村)开具相关证明)申请死亡注销, 残联经和民政、卫健、公安进行信息比对后进行死

亡注销。

(6)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持证一年以上的残疾人或监护人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选择申请变更事项。智力、精神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时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注销未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重新申请。已办理残疾人证的原则上一年内不予变更残疾等级，如果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化，残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评定。

2.残疾人两项补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事项进行梳理，逐项确定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对多项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流程优化。在减材料、减跑动、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总结优化成果。涉及市级以下业务流程的，由省级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3.残疾人就业帮扶。对残疾人就业帮扶事项进行梳理，选择符合网上办理的就业帮扶服务的事项，全面征求市（地）意见。根据各地反馈意见，结合实际工作，确定残疾人就业帮扶事项和业务流程。（2024年3月底前）

（三）系统对接

1.残疾人证办理。组织开展对“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涉及的残疾人证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

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残疾人证办理”中涉及的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由县（市）、区残联联系相关部门完成系统对接与使用。（2024年5月底前）

2.残疾人两项补贴。组织开展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件事”中涉及的残疾人证、低保家庭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事项办理系统的技术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数据赋能，助力业务流程再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3.残疾人就业帮扶：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对接省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系统。（2024年4月底前）

（四）线上运行

开展“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调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台，办理企业、残疾人群众提出的残疾人证办理（2024年5月底前）、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一件事（2024年6月底前）、残疾人就业帮扶事项（2024年5月底前），确保平稳运行。

三、改革措施

（一）实现系统对接。协调中国残联，实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系统与中国残联办证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正常传输与运用。同时，设置受理提醒功能，方便县（市）、区残联及时受理。

(二) 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可通过网络进行申请，实现全程网办。

(三) 实现异地受理。申请人可在全国县（市）区办理，实现跨省通办。

四、责任分工

牵头部门为省残联负责协调配合单位，做好业务流程再造，确保 2024 年 5 月底前“一件事”上线运行。配合部门为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共同做好业务流程再造。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线上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职责。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协调解决各单位推进进程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各配合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抓好落地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总结评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施情况，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单位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以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强化“退休‘一件事’”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统筹推进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诉求“一线应答”，以体制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引领改革任务落实落靠，努力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一事集成、一次办结、极速简办、智慧便捷的服务新模式，让单位和群众充分享受到更加便利、更加精准、更加智能的政务服务。2024年3月底前，实现“退休‘一件事’”全流程整合完成，确保上线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全”的整合、实现“一事集成”。聚焦单位和群众办退休的高频关联需求，在全面承接国家规定事项基础上突出龙江特色，将涉及多部门的关联性强的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退休“一

事集成”服务范围，实现退休审核、养老金申领、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医保在职转退休、公积金提取、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暂停缴费等关联事项并联审批、集成办理，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全覆盖。

（二）突出“实”的优化、实现“一次办结”。聚焦逻辑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开展整体设计，重构跨部门业务办理流程，细化纳入平台数据颗粒度，绘制“全业务流程图”和“项目进度规划图”，推动服务事项全场景、多终端无缝流转，建立“退休‘一件事’”多渠道触达矩阵，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业务“多端获取”、退休事项“一次办结”。

（三）突出“快”的高效、实现“极速简办”。聚焦破解关键掣肘和制度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全面实行企业职工退休预审制度优势，开展“预审快办升级行动”，推动退休办理时间“极限压减”至“立等可办”；以人脸识别和电子社保卡应用为依托，实现个人信息自动验证、表单信息自动填写，推动退休办理要件“极限压缩”。

（四）突出“数”的汇聚、实现“智慧便捷”。聚焦数智技术汇聚信息数据、贯通政务服务，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多部门数据实时共享交换机制，推动我省“退休‘一件事’”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借助省级数字政府电子证照支撑能力，实现退休人员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等渠道，随时申领使用电子退休证。

三、改革措施

(一) 事项梳理认领。制定全省“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对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并结合实际开展标准化梳理工作，认领具体事项，确定事项名称、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梳理各事项办理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研究进一步完善优化意见。（2024年3月底前）

(二) 业务流程再造。制定全省“退休‘一件事’”优化业务方案，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六最”标准对同类业务流程和多次申请事项进行整合和优化。对涉及市（地）级事权业务流程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三) 系统开发对接。组织开展对各事项办理的系统开发和技术对接，设计和开发各业务系统对接端口。对“退休‘一件事’”中涉及的电子材料及数据进行互信互认、数据共享。涉及市（地）级以下系统对接的，由省直部门指导完成。（2024年3月底前）

(四) 上线试运行。在全省选择两至三个试点地区、两个省直参保单位开展“退休‘一件事’”系统联调联试，对服务对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全覆盖测试，立足试运行的难点、堵点问题，对整个业务流程和系统程序进行再补充、再完善。（2024年3月底前）

(五) 系统正式运行。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同步上线运行，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受理平

台，办理企业群众提出的“退休‘一件事’”申请，确保系统平稳运行。（2024年4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四、职责分工

省人社厅为“退休‘一件事’”改革业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改革业务协同部门按时序进度安排全面落实改革任务，高质量实现改革目标。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为“退休‘一件事’”改革业务协同部门，负责配合业务牵头部门做好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梳理认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开发对接、上线测试等工作，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实现改革目标。

省营商环境局为系统支撑部门，配合系统对接，负责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线上测试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部署，建立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成立由省人社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人社厅、省营商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厅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黑龙江省推进全国“退休‘一件事’”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组织推动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地区建设工作。

（二）强化业务支撑。建立档案管理部门预审申报机制和退休即申即审制度，深挖退休预审制度潜能，破解灵活就业参保人

员退休申请时间随机性强的难题，极限压减职工退休审核、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公积金提取等事项办理时限。开展全省“退休‘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质效。

（三）完善服务体系。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退休‘一件事’”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结。通过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容缺事项承诺办理、异地事项跨区域办理、政策事项免申办理等服务模式创新，从服务渠道、服务模式、服务体验、服务范围等方面，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办好、易办”转变，全部提升单位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四）防范化解风险。建立风险承诺告知机制，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难易度、风险可控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加强审核、监管等部门协同，推动业务办理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防范化解基金运行和业务经办风险。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加大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力度。

（五）加大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推动“退休‘一件事’”改革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公布“退休‘一件事’”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和操作指南，不断提升社会关注度和知晓度，确保更多单位和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